

林佳範自傳

115.06.11

我是林佳範，以下是我簡單的自傳。出生在台灣正要經濟起飛的一九六〇年代，成長於政治正要掙脫威權統治的一九八〇年代。小時候父親提到二二八，母親便會提醒小聲點不要被聽到，經商受日本教育的父親，甚至會斥責在小學當老師的母親，太過「公教員」，言下之意，好像是過度的小心與卑微，懵懂的我可感受到一點害怕與壓抑的氛圍。從小在天龍國長大的我，很嚮往大山大海，上高中就加入登山社，高二上的一次到龍洞攀岩，不幸從岩壁上掉落，住院兩個月撐拐杖上學四個月，升上高三就決定轉文組，也開啟了我的啟蒙；在台師大附中社會組本來人就少，但同學多元與開放，文學哲學電影等皆是我在自然組從未接觸過，有同學負責校刊的編輯，有天被人請去喝咖啡，第一次聽到「國家機器的社會監控」，如此深奧學術用語，深深吸引我去對這威權與民主衝突的探索。然而，我記得當我考上台大法律系的時候，我的母親可以感覺既高興又有點憂慮，馬上告誡我不要在校談論政治，這是台灣解嚴前媽媽對兒子念法律的直覺反應。

進入台大後，涉獵各種思潮特別被法蘭克福學派所吸引，其強調理論認識與社會行動不可分，引導我和內人(當時的女友)一起參加環保聯盟，看到台大張國龍與施信民老師等，以社會行動來實踐他們的學術理念；由於開始對學術產生興趣，雖然多數的同學以法律實務工作為目標，而我選擇出國深造，且更關心法律規範所植基的文化與社會面向，特別是台灣社會的理性化發展的可能性。除語言因素外，我選擇蘇格蘭(近代歐洲啟蒙運動的發源地之一)本身也是大陸法系，卻也有深厚的海洋法系的連結，而且想近身觀察其民主化，在獨立與歐洲統整的兩股發展方向上如何落

實。碩士的研究，以英國獨特的土地計畫控制(land planning control)體制，研究其如何整合水和空氣污染的法律管制，屬於環境公法學的研究；在博士的研究，因為有申請到獎學金，繼續留在同一所大學，而將研究轉向以 Habermas 的社會與法律理論，來看環境倫理論述的發展，則屬於法律理論與哲學的探究。

在英國結婚並在回國後育有二位女兒；有幸可以進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由於過去跨領域的研究經驗，可以將法律和教育進行結合而將研究的重心，聚焦於人權、學生權利、人權教育、法治教育。此外，更結合社會團體的力量，在人權(台灣人權促進會)與司法改革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進行社會參與，且致力於結合官方與民間的力量在人權(教育部人權教育輔導群)與法治教育(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向下扎根。轉型正義的議題，也是人權與法治教育不可迴避的面向，特別是在輔導支持國中小的人權教育國教輔導團或高中的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時，密切和人權博物館或二二八紀念館等合作，對本土的人權事件反省，透過講生活周遭的人權故事，讓人權、民主、法治的理念，在學校教育中深耕發芽。因此，很高興於 109 年有機會擔任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專任委員，實際參與國家轉型正義工作的規劃與執行，更深刻體會轉型正義工作的困難和重要性；很高興促轉會能於 111 年順利的完成任務，並由行政院和各部會持續接手，國家轉型正義的工作，可以更穩健的方式往前行。

監察委員的職責，透過糾舉、彈劾和審計等職權，來監督政府和公務員的公權力，確保其合法與合理，此外，國家人權委員會亦須促進國際人權標準於國內施行與完善。本人具人權與法律的專長，長期在教育領域推動人權與法治理念的落實，而監察院的職權與職責，也是建立在相同的憲政理念基礎，更可擴及中央與地方的機關和公務員，透過監察院的職權行使，來促進自由民

主憲政秩序的形成；此外，本人長期參與人權的行動與倡議，希望有機會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高度，持續推動公務員與一般民眾的人權意識提升，完善國家的人權保障的相關機制。

我國的監察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落實與促進憲法與國際公約中人權保障的實現，除針對個案陳情的調查外，更能指出各機關於人權保障工作上的違失，其雖非使個案獲得法律的救濟，惟其更可以凸顯整體制度面上的不足，督促政府改進其施政，以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更趨完善。